**关于《深圳市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进一步提升深圳市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公共安全水平，制定了《深圳市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汽车事业发展迅速，充电基础设施数量激增，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事故也频繁发生。在实践中，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存在责任不明确、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安全维保工作规范，一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生事故，不能有效开展应急处置，易引发安全事故扩大。

因此，研究出台深圳市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指引，明确完善物业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过程中各方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提升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使应急处置等管理过程规范化、科学化，最大程度提升充电设施安全管理质量和效率实有必要。

二、制定过程

（一）2019年7月，市住建局委托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公司”）制定《深圳市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并组织了编制工作第一次会议。会议交流探讨了制定《指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其适用范围和内容框架，研究确定了《指引》制定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成立了《指引》编制小组。

（二）2019年8月初，编制小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进行了详细研究并确定《指引》编制的技术路线；前往深圳市国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总部、黄埔雅苑物业服务公司等进行现场调研，了解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应急处置现状。

（四）2019年8月16日至9月15日，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小组结合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往实践经验，起草了《指引》初稿。

（五）2019年9月16日，市住建局召开了《指引》的预审会，福田区住建局、市计量院代表和世和公司编制小组人员参会，与会代表对《指引》初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修改意见。

（六）2019年10月15日，市住建局组织各区住建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多次修改后的《指引》进行评审。编制小组根据评审意见对《指引》进行再次修改，形成了现在《指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引（征求意见稿）》共2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指引（征求意见稿）》规定“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住宅区住宅类停车场额定输入电压220V，额定输入电流小于32A的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应急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要求”（第二条），明确了管理对象和内容。

**（二）关于充电设施建设选址**

《指引（征求意见稿）》规定“充电设施建设选址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4.2规定”（第三条），明确了充电设施建设选址的具体要求。

**（三）关于充电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五、六条规定了充电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程序：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2.充电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符合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相关要求。明确了施工单位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清单，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明确了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在限额以下的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应符合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相关要求。

**（四）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

《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五、六、七、八、十、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一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1.不得将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2.与运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办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在限额以下的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4.应对所建设的充电设施进行核查，确认其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要求；5.应将充电设施运行情况和配建消防及防雷设施完好情况列入日常巡查项目，并根据运营单位的培训内容对简单故障进行处理；对于不能处理的故障或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运营单位进行维修或整改，并设置警示标识，待故障或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使用；6.每月至少一次检查运营单位开展充电设施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和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如果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充电设施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和安全风险评估，应及时督促其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如果发现充电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情形，除了向相关部门报告以外，应及时对充电设施实施停电措施；7.应保持充电设施周边整洁，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杂物，排水系统保持畅通，防止积水；8.应当针对充电设施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完善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9.应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

**（五）关于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

《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条规定了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1.充电设施建设选址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4.2规定；2.充电设施建设（停用、拆除）前，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将建设（停用、拆除）等相关信息在公告栏或其他醒目位置进行公示；3.委托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充电设施；4.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与原件相符合的证照和相关文件复印件；5.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提供配建消防及防雷设施的产品合格证及配建数量、位置说明；6.应定期开展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充电设施充电安全、用电安全规范、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和触电急救法等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7.应在充电设施通电使用前对物业服务企业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充电设施故障识别、简单故障处理、重大故障应急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线路安全、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的培训，并根据充电设施后期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8.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技术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对充电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和落实不符合项的整改；9.应建立和落实充电设施运行、巡查、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10.应每月至少一次对充电设施开展电气安全、技术防控、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停用，并设置警示标识，待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使用；11.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充电设施，对充电设施进行检测与监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12.应及时将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台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维修保养记录等提交物业服务企业存档；13.应在充电设施区域内张贴充电安全操作卡、应急处置告知卡、应急器材分布卡、警示标志告知卡和充电设施信息公开卡；14.对已达到使用年限或需报废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及时将其拆除并恢复地貌；15.应当针对充电设施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和落实的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电池故障、设备故障等），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16.应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

**（六）关于个人安装充电设施**

《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安装充电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方进行建设管理，其他事宜应参照本指引执行。